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

注册号：C00001431922024091004353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符合主险合同约定、同时又是保险单指定机动车辆车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驾驶保险单指定的机动车辆过程中，因运输工具发生非交通事故引起的车辆故障导致该机动车辆无法行驶，导致被保险人出行不便，保险人将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以下两种赔偿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一）单次定额津贴

对于因保险责任导致的出行不便，保险人将按照单次定额津贴标准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内的最高赔偿次数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计算公式：**保险金额=单次定额津贴金额×最高赔偿次数**。

（二）日定额津贴

对于因保险责任导致的出行不便，保险人将按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的出行不便实际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以保险单载明的日额津贴标准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给付天数为限，计算公式：**保险金额=日定额津贴×最高给付天数**。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自然灾害及自然磨损、腐蚀、朽蚀等引起车辆故障；**
- （二）非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故障；**
- （三）驾驶员无有效的驾驶资格或者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的；**
- （四）利用保险运输工具从事犯罪的。**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最高赔偿次数、最高给付天数、单次定额津贴、日定额津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承担赔付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一）保险人按保单约定计算并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二）保险人指定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供与前述第1款约定保险赔偿金等值的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服务须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保单中载明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保险赔偿金或获得与保险赔偿金额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保险赔偿金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根据保单约定提供第三方服务。

第九条 保险赔偿的申请

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或故障，且需要供损失清单及维修凭据或者其他事故证明材料。